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0769

股票简称：祥龙电业

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2 日

# 目 录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2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3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7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8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3
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26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29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	30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2 日 10 点 00 分

(2)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2 日 9:15-15:00。

二、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主持人：董耀军

四、参加人员：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 五、会议议程：

1. 到会签名
2. 会议正式开始，主持人宣读会议须知
3. 与会股东审议议案
4. 投票表决，统计表决结果
5. 主持人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6.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7.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及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

一、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股东到达会场后，请在签到处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相应参会凭证，由公司和律师共同审核并登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时，会议登记终止。

三、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姓名和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本次股东大会安排总发言时间不超过 45 分钟，发言内容应围绕大会的审议议案，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分钟。股东违反前款规定的发言、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有损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指定的有关人员可以拒绝回答。

四、现场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 议案一：

###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紧紧围绕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带领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确保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0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事非经过不知难，成如容易却艰辛。

2020 年，不平凡，亦难忘。新冠疫情突如其来，洪水汛情世纪罕见，国内经济“V 型”反弹，国际形势复杂严峻，当今世界正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公司生产经营亦面临较大压力和挑战。2020 年，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有进”工作总基调，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抗疫保卫战、防汛保卫战、疫后复工复产保卫战“三战并举”，确保了公司全年平稳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防疫抗汛，践行国企担当。疫情期间，公司供水厂作为区域保供单位，肩负持续稳定供水的重大责任。公司第一时间强化组织领导，制定周密应对方案，明确分工，责任到人，在确保疫情防控到位的同时，保持连续生产状态，保质保量完成供水任务。汛情期间，公司积极响应政府防汛动员令，迅速成立防汛党员突击队，承担江边闸口封堵和江堤巡查工作，圆满完成各项防汛任务。此外，公司坚决落实政府出台的战略新兴产业水价优惠政策

策，对用水客户给予水费让利，助力半导体、液晶显示屏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用实际行动践行了国有企业的责任担当。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聚焦主业，筑牢发展根基。一是以年度绩效考核为抓手，分别与供水厂、建筑公司负责人签订年度绩效责任目标，并制作绩效目视图挂墙作战，以目标为导向，全程跟进完成进度。二是密切跟踪区域用水客户动向，加大磋商谈判力度，下半年成功与华星光电签署供用水合同，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区域供水市场的先发优势。2020年下半年以来，公司日供水量屡创新高，最高已突破4万吨/日，产能利用率不断提升，规模效益逐渐显现。三是对葛化建筑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进行完善和优化，引入优质建筑人才。在控股股东下属平台公司工程发包排除关联方的不利政策影响下，结合自身实际和市场环境制定了“固本强身，做大做强”三年行动规划，解放思想，更大力度参与外部市场竞争，下半年建筑业务主要经营指标成功实现触底反弹。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5,448.76万元，净资产6,040.44万元，2020年度经营收入3,066.86万元，其中供水业务收入1,870.23万元，比上年增加32.60%，建筑安装业务收入1,151.68万元，比上年增加33.32%。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528.82万元，比上年增加71.46%。

## 二、2020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公司共召开4次董事会，审议议案23项，主要内容涉

及董事会换届选举、定期报告、会计政策变更等方面。在上述会议中，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审慎研究各项议案，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对公司重大事项做出了科学合理的决策。

## 2、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0年，公司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及时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实施完成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开展的各项工 作，保障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落地执行。

## 3、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0年，各委员会根据相关工作细则，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认真研究，从专业角度提出建设性意见，进一步增强董事会决策能力，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4、董事会成员履职情况

2020年，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加了历次董事会会议。认真研究会议相关材料，充分讨论董事会各项议案，为公司经营发展建言献策，推动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 5、公司规范治理情况

2020年，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业务流程，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切实履行三会议事规则，形成了相互制衡、

相互协调的管理体系。

## 6、信息披露情况

2020年，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质量关，各项信息披露事项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并顺利获得审核通过，保证了披露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 三、2021年公司发展思路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建党100周年。公司将继续坚持“稳中有进”的工作总基调，抢抓新冠肺炎疫情逐步缓解带来的发展机遇，在稳效益、转观念、提质量、强管理等方面下大力气，提升公司自身发展硬实力，全面打好“十四五”生产经营攻坚战。

2021年，公司将继续夯实现有产业，筑牢发展根基。供水产业要积极配合东湖高新区和葛化集团，优化区域供水结构。提升供水厂规模化效益，紧跟区域内工业用水增长节奏，做到既充分满足市场需求，又避免投资过度超前。要优化生产工艺流程，进一步提升水质，完善生产管理制度，确保供水质量和供水安全。要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和专业能力，提高客户满意度。葛化建筑要深化内部改革，加强内部管理，打造全面有效的合规管理体系。要善“借东风”，引入外部优质建筑资源，实现资源嫁接、资源融合、资源共享，提升自身综合竞争力，将建筑公司打造成持续健康发展的国有控股建筑企业。

征途漫漫，惟有奋斗。站在“两个一百年”的历史交汇点，让我们以“踏石有印、抓铁留痕”的扎实作风，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拼搏精神，开启新征程，谱写新篇章。

请各位股东审议。

## 议案二：

###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全面监督，有力保障了公司健康平稳发展。现将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4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2)、2020 年 5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2020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2020 年 10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调查或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等形式，对公司规范化运作进行了切实监督。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议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无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完备、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 2020 年度各类财务报告均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

的原则。关联交易决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5、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切实履行了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职能，定期查阅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内部控制备案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控制了公司经营风险。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 **6、对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 **三、监事会 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请各位股东审议。

### **议案三：**

##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请各位股东审议。

## 议案四：

###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5,448.76 万元，负债 9,408.32 万元，股东权益 6,040.44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6,040.44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3,066.86 万元，净利润 528.82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8.82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21.93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220 万元，涨幅 71.46%，经营数据变化主要包括：1、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749 万元，上涨 32%，其中供水收入增加 460 万元，建筑收入增加 288 万元；营业成本较上年增加 518 万元，上涨 33%，其中供水成本增加 325 万元（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建筑成本增加 194 万元；2、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本期确认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共计 26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1 万元；3、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影响利润减少 56 万元；4、因享受税收政策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184 万元，较上年增加 69 万元。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原因如下：

#### 一、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重大变动原因说明

以下为两个时点（期间）的数据变动幅度达 30%，或占公司报表资产总额 5%，或占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及重要项目具体情况及变动原因。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84.51	486.53	1,297.98	266.78	主要系本期货币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票据	50.00		5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收到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预付款项	0.76	9.60	-8.85	-92.13	主要系本期款项结算所致
其他应收款	140.70	48.84	91.86	188.08	主要系本期应收的代收费用增加所致
存货	52.86	516.73	-463.88	-89.77	主要系会计准则变化报表科目调整所致
合同资产	436.23		436.23	100.00	主要系会计准则变化报表科目调整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03.43	387.00	416.43	107.61	主要系金融资产重分类所致
在建工程	155.15	455.24	-300.09	-65.92	主要系在建工程本期投入使用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10.33		210.33	100.00	主要系在建工程本期投入使用所致
合同负债	25.23		25.23	100.00	主要系会计准则变化报表科目调整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65.73	123.90	41.83	33.76	主要系本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挂账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2,874.02	1,790.35	1,083.68	60.53	主要系本期应付的代收费用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9.46	120.76	178.70	147.98	主要系本期享受税收政策产生的递延税费所致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066.86	2,317.44	749.43	32.34	主要系本期主营业务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2,081.22	1,562.97	518.25	33.16	主要系本期主营业务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422.80	357.51	65.29	18.26	主要系本期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5.40	-2.43	-2.97	-122.07	主要系本期利用经营暂时闲置资金获取银行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6.05	0.00	6.05	100.00	主要系本期收到疫期稳岗返还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44	22.78	-48.22	-211.70	主要系本期赎回理财产品获得收益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5.03	75.85	209.18	275.80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增加所致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5.79	386.36	329.43	85.27	主要系主营业务和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55.72	8.48	47.24	557.06	主要系本期处置资产产生的损失所致
所得税费用	183.60	114.97	68.63	59.69	主要系本期享受税收政策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所致

## 二、期末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负债率：60.90% 总负债/总资产

流动比率：0.71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0.57（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请各位股东审议。

## 议案五：

###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88,175.3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28,229,975.52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722,941,800.15元。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拟定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各位股东审议。

## 议案六：

###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自身职责，积极参加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陈丽红：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审计专业学位工作委员会副秘书长，湖北省审计学会副秘书长。

李昆鹏：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教授。

王翔：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武汉理工大学材料学院副教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没有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不存在任何影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履职过程中，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20年，我们亲自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秉持独立、客观、审慎的态度发表独立意见，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促进公司科学决策。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4次，股东大会1次，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陈丽红	3	3	1	0	0	否	1
李昆鹏	3	3	1	0	0	否	1
王翔	3	3	1	0	0	否	1
徐贤浩（离任）	1	1	1	0	0	否	1
廖联凯（离任）	1	1	1	0	0	否	0
严本道（离任）	1	1	1	0	0	否	0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1、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仔细核查，并发表了相应的独立意见和事前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无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符合证监会、上交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平、公正和公开的要求。

##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聘任高管工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责任考核制度兑现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司披露的薪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披露了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 **6、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

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88,175.3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28,229,975.52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722,941,800.15 元。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事项，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对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并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自身职责，秉承独立、客观的原则参与公司治理，努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责，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交流，为公司提供更多的建设性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请各位股东审议。

## 议案七：

###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1) 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5)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 2019 年末合伙人数量 130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35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900 余人。

(7) 2019 年经审计总收入 147,197.3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28,898.6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29,501.20 万元。

(8)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60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16,032.08 万元。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6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 3、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

(2) 36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行政管理措施 4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郁，中国注册会计师，中注协资深会员。曾担任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年报审计、改制审计及清产核资审计等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从事证券工作超过 20 年，本所合伙人之一，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云，中国注册会计师，在本所从事证券工作 9 年，曾担任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改制审计、首发审计等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为刘婕，200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1 年起为北京文化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复核六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刘婕和项目合伙人王郁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签字注册会计师杨云最近 3 年收（受）行政监管措施 0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

###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王郁、签字注册会计师杨云、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婕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35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按照被审单位规模和拟参与项目各级别人员工时费用定价，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 二、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是公司上市后一直聘用的审计机构，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能够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公允合理地发表意见。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请各位股东审议。

## 议案八：

### 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一、投资理财概述

##### (1)、投资额度

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上述资金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 (2)、投资产品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含基金专户）、低风险的固定收益产品（含信托）、银行的短期理财产品、债券、国债正逆回购、股票、货币基金等。

##### (3)、授权期限

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4)、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 (5)、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针对投资理财风险，公司制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

2、严格执行投资决策程序，公司已成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本次理财计划将由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管理。

3、及时跟踪评估投资风险，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加强资金日常监管，公司将根据审慎性原则，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检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投资理财的具体情况。

##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总资产	154,487,582.94	155,895,21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60,404,412.06	62,818,979.81
总负债	94,083,170.88	93,076,235.13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95,762.80	2,897,030.66

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灵活适量开展闲置资金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三、风险提示

投资理财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用于投资理财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能够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请各位股东审议。

## 议案九：

###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本地区同类公司薪酬水平，公司董事会拟对独立董事薪酬进行调整，从每人每年4万元（税前）调整为每人每年5万元（税前）。

请各位股东审议。

## 议案十：

###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董耀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的相关规定，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董事长兼任总经理需经股东大会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